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新推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袍金。
 - (i) 重新推選羅仲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新推選呂明華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新推選陳其鏞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任下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於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第(ii)節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依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特權)及發行股份，但非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如下)，(b)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c)行使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類似之安排，或(d)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因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所述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或修訂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向海外股東，或就零碎股權或因在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限作出例外或權宜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第(iii)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在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即授權董事按董事全權釐定之價格及條文購買本公司股份；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10%，而第(i)節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或修訂時。」

7. 「動議在上述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獲通過後，根據及遵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會加入董事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行使全面授權而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內。」

特別決議

考慮並酌情通過，於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通過以下決議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

8. 「動議股東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明「A」字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換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在其酌情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榮路30號
金山工業中心
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寄予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代為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4. 關於第8項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使本公司之章程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622章)，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寄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之附錄。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及莊紹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